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标 4 必须提供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、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、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的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 2026 年“国培计划”南宁市统筹项目一民族地区农村小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（语文、数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博观鸿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1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、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、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、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北京博观鸿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小微企业。